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886號

原　　告　葉哲安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葉聰仁
　　黃氏金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誠律師
　　黃大中律師
　　郭乃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歐郁均
　　郭瑞麟
　　郭俙志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
人　　郭發明
　　蔡世洧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蔡福全
　　吳金鳳
　　王凱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
人　　賴秀卿
　　孫郁舜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
人　　孫建銘
　　蘇倩慧
被　　告　郭桀利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
人　　郭慶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昱程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慶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郁均等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